

504290



文教资料简报

南京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
中文系资料室合编

· 内部刊物 ·

—— 1980.6—7(总第102—103期) ——

· 郭沫若与《再生缘》研究 ·

序《再生缘》前十七卷校订本·····	郭沫若(1)
〔附录一〕陈端生年谱·····	(6)
〔附录二〕关于范萼充军伊犁的经过·····	(10)
《再生缘》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·····	郭沫若(19)
关于编改弹词的女诗人侯芝·····	张德钧(44)
关于女弹词家侯芝·····	紫荆(54)
再谈《再生缘》的作者陈端生·····	郭沫若(56)
关于陈云贞·····	齐敬(74)
关于“崔徽”的出处·····	程毅中(77)
陈云贞《寄外书》之谜·····	郭沫若(80)
陈端生的母系对她在文学成就上的影响·····	张德钧(97)
陈云贞及其《寄外书》·····	白坚(101)

交流资料简介

语言理论（初稿） 宋振华等编著，吉林师大中文系1979年10月印，305页。书后附有：①世界语言的系谱；②我国境内诸语言的系属。

《小尔雅疏证》通检 《汉语大词典》南京师院编写组1980年3月油印，16开本，22页。按部首排列收录字词1083条。

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论文索引（1963—1979） 天津师院中文系1980年1月编印，148页。本书是中华书局1964年出版的同名书的续编。

中国古代文学要籍介绍 山西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研究班1979年9月编印，236页。本书分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戏曲、词曲、评论、资料七类，并附选本、译本、研究、作者传记等简要资料介绍。

古代作品评注 连云港教师进修学校等1980年2月编印，242页。书末附古人论语文教学。

中国古典文学论纂 吉林师大学报编辑部1979年12月编印。

作品选讲 石发亮等编，河南师大1979年11月印，293页。

中学语文教学法 马登蛟编，河南师大函授部1979年12月印，315页。

鲁迅诗歌研究（上下册） 谷兴云编，中共安徽阜阳市委宣传部鲁迅作品学习小组，阜阳师院中文系（原安徽师大阜阳分校）1977年9月印上册；1979年6月印下册。书末附鲁迅诗歌研究资料索引和已出版的鲁迅诗歌专集简介。

江南大学图书馆



91309759

序《再生缘》前十七卷校订本

郭沫若

《再生缘》之被再认识，首先应该归功于陈寅恪教授。陈教授在一九五四年写了《论再生缘》一文，他对于《再生缘》前十七卷的作者陈端生，作了相当详细的考察，对于《再生缘》的艺术价值评价极高。他认为弹词这种体裁，事实上是长篇叙事诗，而《再生缘》是弹词中最杰出的作品，它可以和印度、希腊的有名的大史诗相比。他很欣赏陈端生的诗才，认为是“绝世才华”，其功力不亚于杜甫。

我不想否认，我是看到陈教授这样高度的评价才开始阅读《再生缘》的。虽然我也尊重弹词，我也认为这种形式就是长篇叙事诗，虽然我早就知道孟丽君这个故事，在评弹和剧曲中曾受到大众的欢迎，但我阅读《再生缘》却是最近半年多来的事。

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初旬，金灿然同志把《论再生缘》一文给我看了。陈寅恪的高度的评价使我感受到高度的惊讶。我没有想出：那样渊博的、在我们看来是雅人深致的老诗人却那样欣赏弹词，更那样欣赏《再生缘》，而我们这些素来宣扬人民文学的人，却把《再生缘》这样一部书，完全忽视了。于是我以补课的心情，来开始了《再生缘》的阅读。当然，我也是想来检验一下：陈教授的评价究竟是否正确。

我开始读到的板本，同陈教授所听人诵读的板本一样，

是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三益堂的翻刻本，错落很多。象弹词这一类的书，尽管受到民间读者广泛的欢迎，是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。它的遭受雅人们鄙视，比之章回体小说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因此，弹词的刻本，一般是很不讲究的。象三益堂本的《再生缘》，那真可以说是错字连篇，脱叶满卷。然而，尽管这样，原书的吸引力真强，它竟使我这近年古稀的人感受到在十几岁时阅读《水浒传》和《红楼梦》那样的着迷。

这的确是一部值得重视的文学遗产，而却长久地被人遗忘了。不仅《再生缘》被人看成废纸，作为蠹鱼和老鼠的殖民地，连陈端生的存在也好像石沉大海一样，迹近湮灭者已经一百多年。无怪乎陈寅恪先生要那样地感伤而至于流泪：

“彤管声名终寂寂，……怅望千秋泪湿巾”。这不是没有理由的。好罢，就让我来弥补这项缺陷吧。如果能够找到初刻本或者抄本，我倒很愿意对于原书加以整理，使它复活转来。

我很高兴，我的这个愿望很快就得到满足。在今年的四月初旬，靠着北京图书馆的同志们的帮助，在已经捐献给国家的郑振铎同志的藏书中发现了《再生缘》抄本一部，共二十卷，估计是嘉庆年间的抄本。这在目前恐怕是海内孤本了。当然，我很希望它不是孤本，希望能有更多的抄本出现，以便作更周密的核校。譬如说，陈端生的原稿本如果能够被发现，就是其中的一部分也好，那真要算是人间瑰宝了。

把郑藏抄本和三益堂本来进行核对，首先发现的一个事实是：虽然同是二十卷，但只有陈端生原著的前十七卷是相同的，而后三卷的续作则完全不同。三益堂本的后三卷是一般流传的梁德绳（楚生）所续，而抄本后三卷的续作者在书中称为“交香主人”。交香主人究竟是谁，不得而知。但她

的续作比梁德绳的续作更坏，那不仅是“狗尾续貂”，简直是“鼠尾续貂”了。我所希望核校的也只是陈端生原著的前十七卷，有了这前十七卷的抄本，我的愿望便满足到百分之九十以上了。

没有想出好事竟会成双。在得见抄本之后不到两个月，我又得见了初刻本。这是阿英同志的藏书，他在五月下旬亲自送到我处。书是道光二年（1822）宝仁堂刊行的，证以书前作于道光元年季秋的侯芝的序文，确实是初刻本无疑。核对的结果，不仅证明了道光三十年三益堂本完全是翻刻，而且证明了以后的几种刻本也都只是辗转的翻刻而已。初刻本实际也并不精，同样是错字连篇、脱叶满卷。但它比翻刻本毕竟要好些。它使我知道：初刻本也不过如是，而在翻刻中在所难免地又增加了一些错误。因此，《再生缘》的核校工作，在得到抄本和初刻本之后，便得到双重的保障了。

抄本和刻本是互有出入的。有的固然是刻本的夺误，这所占的百分比很大；但有的却是抄本的夺误，这是由于刻本所据的抄本有所不同。既然互相出入，因而相得益彰。在核校时，既可以依据抄本来更正刻本，也可以依据刻本来裁夺抄本。这样核校的结果，可以说是综合了抄本和刻本的好处，而削减了抄本和刻本的坏处。

最后的核校工作是从六月初旬开始的。中华书局有意将《再生缘》前十七卷重印出来，因此编辑部的同志们便进行了严密的校阅。我也参加了这一工作。所采取的步骤是这样的：首先在一个稿本上把三种本子的异同标示出来，最后由我来决定去取。这三种本子是：我的初校本，郑藏抄本和宝仁堂初刻本。我的初校本，有很大部分是在得见抄本之前以

意校改的，在既得见抄本之后，我也没有工夫来作字斟句酌的核对。这一次用三种本子来合校，在编辑部方面真真是做到了严格、严密、严肃的地步。工作进行了将近两个月，我似乎可以代表同志们负责地说：《再生缘》是认真地得到“再生”了！

在核校过程中，基本上是以抄本为主。但抄本有夺误，或者词句较刻本有逊色时，即依据刻本。原作的体裁是很谨严的，它严格地遵守着七言排律的作法，字句平仄几乎一丝不苟。正因为这样，凡是对旧诗有素养的人，看到平仄的合辙与否，便容易辨别出抄本或刻本有无错落。但有时抄本和刻本有了同样的夺误，那就无可依据，我便只好在好些地方以意添改了。我有时也把原书改动了一些，因为有些词句太不妥当或者前后不统一。我相信这大部分可能是在传抄中或者传刻中的错误，有失作者原意。像那样的地方，作者如果再生，她也会加以改动的。不过凡我有所添改或改动的地方，我大抵加了注，以表明责任。标注的作用，有时也在表示抄本和刻本的异同，有时也在解释书中所用的典故。但无关宏旨的地方，我也省却了标注的麻烦。如果细大不捐地都要标注出来，那会写成十几万字的校勘记了。那有什么必要呢？

就这样，从去年十二月以来，到最后核校完毕为止，我算把《再生缘》反复读了四遍。我每读一遍都感觉到津津有味，证明了陈寅恪的评价是正确的。他把它比之于印度、希腊的古史诗，那是从诗的形式来说的。如果从叙事的生动严密、波浪层出，从人物的性格塑造、心理描写上来说，我觉得陈端生的本领比之十八、九世纪英、法的大作家们，如英国的司考特(Scott, 1771—1832)、法国的斯汤达(Stendhal,

1783—1842)和巴尔塞克(Balzac, 1799—1850),实际上也未遑多让。他们三位都比她要稍晚一些,都是在成熟的年龄以散文的形式来从事创作的;而陈端生则不然,她用的是诗歌形式,而开始创作时只有十八、九岁。这应该说是更加难能可贵的。

还有值得注意的是:她是生在封建社会的铁桶山河里的一位女诗人,却敢于写作为上层人士所鄙视的民间文学——弹词,这本身就带有相当强烈的叛逆性。以前的雅人们曾因为她写了弹词而看不起她,连她自己也看不起自己,自称为“髫年戏笔殊堪笑”而听其自生自灭,但在今天,价值却要倒逆过来了。正因为她敢于写弹词,写的时候既那么年青,而所写出的成绩又那么杰出,我们是应该加倍地加以重视的。我们的民族,在两百年前曾经产生了这样一位杰出的女诗人,难道不应该感到自豪吗?

经过了仔细的阅读和研究,我已经陆续地写出了好几篇关于陈端生和《再生缘》的文章。我还为陈端生写了一个《年谱》,把她的一生基本上弄清楚了。这个《年谱》是我对于陈端生的研究的总结。我现在把它和几篇研究文章(其中有张德钧同志的两篇),收录在本书的卷首,以供读者参考。有几篇在《光明日报》上发表过的,都有了一些较重要的添改,应该以本书所收录者为定稿^①。在我撰述和添改这些文章时,先后曾得到不少同志们的帮助。阿英同志、历史研究所的

^①这里的“本书”是指当时准备出版的《再生缘》校订本而言,后来这个本子终于没有出版。我们这次编印的资料,所收的文章都是根据在报上发表的文字排印的。

张德钧同志、人民大学的冯其庸同志、山东大学的关德栋同志和其他的同志，对我提供了资料和意见，我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北京图书馆、中央档案馆、《光明日报》编辑部、中华书局编辑部都帮了很大的忙，我也同样表示感谢。

因此，《再生缘》之得以再生，是在严密意义上的一项集体工作。

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〔附录一〕

陈端生年谱

乾隆十六年辛未（1751） 一岁

正月陈端生生。其前一年父陈玉敦与伯父陈玉万同成为举人。闰五月祖父陈兆仑（句山）充《续文献通考》纂修官。

乾隆十七年壬申（1752） 二岁

四月少司观保典顺天武乡试，祖父陈兆仑副之，得顾麟等中式如额。顾于是岁十月，联捷会状，为武三元。（这应该是《再生缘》中皇甫少华中武状元的母胎。）

乾隆十八年癸酉（1753） 三岁

六月祖父擢太仆寺卿。九月祖父充《续文献通考》馆总裁。

乾隆十九年甲戌（1754） 四岁

六月父陈玉敦考取内阁中书。十一月祖父擢顺天府府尹。

乾隆二十一年丙子（1756） 六岁

十一月祖父转太常寺卿。

乾隆二十二年丁丑（1757） 七岁

三妹陈长生生。

乾隆二十三年戊寅（1758） 八岁

十二月祖父迁通政司副使。

乾隆二十五年庚辰（1760） 十岁

三月陈寓自棉花胡同移居虎坊桥。

乾隆三十一年丙戌（1766） 十六岁

叔祖父陈眉山卒，父玉敦过继为后。

乾隆三十二年丁亥（1767） 十七岁

祖父复任太仆寺卿。

乾隆三十三年戊子（1768） 十八岁

秋在北京开始写《再生缘》，成第一、第二两卷。

父玉敦官中书，六年俸满，记名外用，留京供职。

乾隆三十四年己丑（1769） 十九岁

正月祖父请假返杭州，五月假满返京。

二月至五月在北京成《再生缘》第三至第八共六卷。

八月父玉敦改官山东登州府同知，随父赴任。十月

至十二月在登州成《再生缘》第九至第十二共四卷。

乾隆三十五年庚寅（1770） 二十岁

一月至二月在登州成《再生缘》第十三至第十六共四卷。

三妹陈长生有《登州蓬莱阁观海二首恭和家大人韵》当作于本年春夏之交，时年十三岁。估计端生亦必有同题和作，已失传。夏间母汪氏病，秋初去

世。八月伯父陈玉万选授山东济阳县知县。

乾隆三十六年辛卯（1771） 二十一岁

正月二十六日祖父陈兆仑去世，年七十二岁。父玉敦与伯父玉万丁忧，端生随父回杭州。

乾隆三十八年癸巳（1773） 二十三岁

夏秋之交，端生适会稽范氏，夫婿名葵，字秋塘。

乾隆三十九年甲午（1774） 二十四岁

生女一，名琼。

乾隆四十二年丁酉（1777） 二十七岁

生子一，名丁郎。

三妹长生适吴兴柯绍樵，时年二十岁。

乾隆四十五年庚子（1780） 三十岁

九月范葵恩科应顺天乡试，因倩人代笔作文被破获，发配伊犁，给种地兵丁为奴。

乾隆四十九年甲辰（1784） 三十四岁

自春二月至岁暮在浙江写成《再生缘》第十七卷。

父玉敦任云南临安府同知，《再生缘》前十六卷抄本因而传入云南。

乾隆五十年乙巳（1785） 三十五岁

陈长生成《偶写织素图成，附题小诗二首》（实为三首，因忌避，第一首在集中被删去），为其姊《再生缘》第十七卷之成而作。长生女友吴兴戴佩荃（频南）和之，成《织素图次韵》三首。时二人同居北京。

乾隆五十一年丙午（1786） 三十六岁

冬，外祖家表弟汪如洋督云南学政，《再生缘》第

十七卷抄本因而得以相继传入云南。

乾隆五十二年丁未（1787） 三十七岁

父玉敦因疾辞卸云南临安府同知，端生归宁省亲，长生未能归宁有诗纪其事。

乾隆五十四年己酉（1789） 三十九岁

戴佩荃之翁赵佑以江西乡试正考官授江西学政使，佩荃随侍，秋季得病，死于江西，年仅二十三岁。长生有诗挽之，诗中涉及其姐端生。

乾隆五十五年庚戌（1790） 四十岁

正月壬午朔，乾隆帝八秩大寿，颁诏天下：配军流犯已过十年，安分守己者可以赦免。但范葵未满十年，未能获赦。

乾隆五十六年辛亥（1791） 四十一岁

春陈长生回杭州省亲，临别时有《将返吴兴呈春田家姊并留赠（叶）嗣徽夫人》七绝三首。（春田即端生之字或号。）

《寄外诗》与《寄外书》当作于此年。书中有云：“去春有查办回籍恩旨，惜未能被及”。（书中纪年，无论繆本或俞本，均系后加，不足信。）又《寄外诗》中有“依亲亦未终依养”句，父玉敦当即卒于此年。（伯父玉万前卒，当死于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以前。）

乾隆六十年乙卯（1795） 四十五岁

乾隆帝内禅。

嘉庆元年丙辰（1796） 四十六岁

正月戊申朔颁诏大赦。范葵遇赦归，未至家而端生

卒。端生当死于正、二月间，年四十五足岁。

〔附录二〕

关于范英充军伊犁的经过

关于清高宗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九月恩科顺天乡试舞弊案的档案，靠着中央档案馆的同志们的帮助，查出了两份案卷。一份是从《上谕档》中查出的，所谓《上谕档》是军机处所汇抄的上谕的存册。另一份是从《刑部提本》中查出的，所谓《提本》是京内外官员报告政务的文书，投送程序是先经内阁代拟处理办法，送呈御览，奉旨后，内阁再用红笔在本面上批写，故又称为“红本”。

从《上谕档》查出的案卷内容是这样：

“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初九日，奉旨：刑部审讯乡场传递文字之誊录陈七等一案，将陈七拟绞监候，其代倩作弊之恒泰、春泰、范英、陶云鹤发往乌鲁木齐，不能禁约子弟之勒善、陶淑交部严加议处等语，此等科场传递积弊，闻之已久，但总未经发觉，故未深究。今陈七等既经拿获，若不力为整顿，使知惩戒，则舞弊营私，将何底止？此案，陈七一犯，包揽得赃，藐法无忌，实为罪魁。问拟绞候，自属法无可贷。恒泰、春泰，着削去旗籍，与范英、陶云鹤，一并发往伊犁，给种地兵丁为奴。其勒善、陶淑，均即着革职，以为科场舞弊玩法者戒。至续获之薛灏、华振声二犯，着严行究讯，从重办理。其在逃之储椿年、方大中二犯，并着速行查缉，无使漏网。拿获后，一并严审，从重定拟具奏。余依

议。钦此。”

这和《清高宗实录》（1114卷）所述完全相同。只“初九日奉旨”五字作“甲申又谕曰”，甲申即初九日。又两处“范炎”，在《实录》均作“范葵”，这和《刑部提本》对照起来，可以断定是《上谕档》的错误。《上谕档》的誊录者不仅误葵为炎，甚至把葵字的发音也读错了。葵读如毯，并不读如炎。

其次是《刑部提本》的案卷。这案件不全，缺了前面可能很长的一大段，但关于陈七一案的内容是完整的，录之如下：

“（前缺）旨严审定拟事。绞犯陈七，该臣等会看得陈七因本年乡试，欲充誊录入场，随想代人传递文字，可索重谢。六月内，因找见素识之孙三、王五，询知孙三本年现充场内灯笼夫，王五现充场内饭头。陈七向商及场内传递之事，孙三、王五均许其能办，当即散回。

陈七又因曾与镶黄旗满洲笔帖式（翻译员）恒泰、春泰弟兄抄写书籍，彼此熟识。七月初，陈七询知恒泰等在东城兴隆寺读书，俱要入场考试。当以现充誊录，愿为包写红卷为由，乘机向言：雇请好手作文，易于中式，伊能在场包办传递。并称江南举人史韶均，文字甚好，可烦代作。恒泰等心切侥幸，俱各允从。陈七随往见史韶均，邀其入场代倩，史韶均决意不允。

陈七后寻见江南监生薛灏、生员徐瀛选，向其密商。二人俱各应允。陈七因已向恒泰弟兄说过史韶均代作，随向恒泰谎称：已与史韶均商允，愿为入场代倩。恒泰先付良三十两，陈七止给徐瀛选良二十两。又约薛灏同至兴隆寺面见

春泰，言定代为入场作文。春泰先给润笔艮五十两，陈七尽付薛灏。俱许中后谢艮二百五十两。

又有与陈七同充誊录之刘四，向陈七告知：有宛平县监生范葵，亦欲觅人代倩。陈七转寻素识之冒顺天府籍中式举人华振声，即张永言，商允入场。范葵托刘四先交艮十五两，陈七止给华振声艮十两，〔许〕以中后谢艮一百二十两，另给刘四艮四十两。

又有江西监生陶云鹤，亦欲倩人代做头场文字。陈七又转向素识之江南生员储椿年商允。陶云鹤先给艮二十六两，陈七止给储椿年艮十五两。许以中后谢艮一百三十两。

陈七与各人俱在场议定：薛灏以自己监生名字入场，代春泰作文；徐瀛选顶充誊录名字入场，为恒泰作文；华振声系顶冒安徽监生方大中名字入场，又代范葵作文；储椿年系顶冒江苏贡生叶树藩名字入场，又代陶云鹤作文。

嗣陈七复见孙三、王五，各给艮七两五钱，言定在场内传递文字。陈七又恐孙三、王五与范葵等素未熟识，恐场中传递错误，当令范葵等于衣襟上各挂小红包为记，令孙三、王五暗中认识，记明伊等所坐号舍，以便传递。

入场后，惟徐瀛选代做之卷，系陈七在誊录所面交孙三，递给恒泰。其华振声、薛灏、储椿年所作各卷，系王五潜往接收，转交孙三怀藏。于初九日夜四更时，正在找寻范葵等号口交递，当被查获。

陈七止将徐瀛选供出，其现在场内之薛灏等匿不吐供，欲令逃避。

后经送部审出实情，将叶树藩一犯续获到案讯。据供称：因场前有病，储椿年向其借名，与陶云鹤作文，并许与

伊代作一卷等语。与各犯供均相吻，似无遁饰。

除恒泰、春泰、范葵、陶云鹤，均依用财雇倩传递例，拟军，从重改遣；徐瀛选、储椿年、叶树藩依例拟军，再加枷号三个月；刘四、孙三、王五，照例拟军；史韶均，拟杖；不能禁约子弟之翰林院侍讲勒善、直隶保安州知州陶淑，革职；逸犯华振声、薛灏二犯，于缮折具奏时，经天津县拿获送部，声明另拟具奏；储椿年、方大中，严缉务获另结外；查陈七因身充誊录，冀图重谢，辄包揽多人，雇替作文，转辗说合，接受过付共银一百二十余两。复敢有心将雇倩在场三人，隐匿不吐，欲令出场逸逃，实属目无法纪。陈七应情实。（案“情实”谓罪情属实，应处死刑之意，乃清代法律专辞。）

以上情实人犯五儿、荣儿（中略）、陈七，俱拟情实。俟命下之日，臣部遵奉施行。未敢擅便，谨题请旨。

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（钐有“刑部之印”的官章）

经筵讲官议政大臣

东阁大学士兼管刑部事务

管理三库正黄旗满洲都统 臣英廉

总管内务府大臣革职留任

（下列名六十五人，从略。）”

此卷末尾“俱拟情实”应处死刑的，除陈七之外，有“五儿、荣儿”等三十八人，与陈七案无关，可见案卷之前部夺落甚长。但陈七案却很完整。陈七一共包揽了三桩文字传递，恒泰春泰是一桩，范葵是一桩，陶云鹤又是一桩。

恒泰、春泰、范葵、陶云鹤四人，都是倩人代笔，初拟

充军乌鲁木齐，后“从重改遣”，“一并发往伊犁，给种地兵丁为奴”。伊犁较乌鲁木齐更远，故为“从重改遣”。

此中陶云鹤一名是“江西监生”，与他有关、因“不能禁约子弟”而“革职的陶淑”，当时任“直隶保安州知州”，与陈寅恪根据《南城县志》、《保安州志》等地方志书，所考证出的江西南城人陶淑完全相符。《南城县志》有《陶淑传》，称陶淑于乾隆二十二年成进士后，历庐龙、临榆、衡水等县令，“升保安知州，以事诎误”。陈先生根据他种材料，证明“以事诎误当在乾隆四十五年”，故断定陶淑为陶云鹤之父。这显示了陈先生考证的精确。但他根据《耆献类征初编》三二二“将师”六二所载清国史馆《勒福传》，得知“勒福初名勒善，理那氏，蒙古镶蓝旗人，吐鲁番驻防”，疑即恒泰、春泰之叔，则不符合。依《刑部提本》，恒泰、春泰是“镶黄旗满洲笔帖式”，勒福不可能是“翰林院侍讲勒善”。此人，如有必要，是应该另作探索的。这里已经提出了一个很好的线索。由此可见，中央档案馆的工作是很值得重视的。这儿是研究近代史的一座宝库。

范葵一名在本案卷中凡七见，其名都作“葵”，与《清实录》合，可见《上谕档》卷中作“炎”者确是错误。在这里有一个问题，陈寅恪教授早就注意到，那就是因恒泰、春泰而受牵连的有勒善，因陶云鹤而受牵连的有陶淑，但无人因范葵而受到牵连。这是表明范葵的父兄不在显职，或者早已去世。这倒是偶然给了我们一个不方便，使我们少了一个探寻范葵的线索。

范葵是“宛平县监生”，骤看，好象和浙江诸生范某或“会稽范秋塘”不是一个人。但这个问题是容易解决的。我曾